

隋唐时期荥阳郑氏家族洞林房考述——以墓志为中心

邢学敏

摘要：墓志是研究家族房支的珍贵而翔实的资料。隋唐时期，郑氏洞林房十分显赫，但因无人作相，不见载于《宰相世系表》，因而无法窥见该房支发展的全貌。利用出土墓志，辅以正史与文集，我们考证出了洞林房较为清晰的人物世系，并得以了解到该房支的仕宦、婚姻特点与归葬状况。

关键词：隋唐 荥阳郑氏 婚宦 墓志

荥阳郑氏与崔、卢、李、王同被列为山东著名的五大“郡姓”，是魏晋隋唐时期一直维持强盛的十姓十三家士族之一^①。随着子孙的不断繁衍，到五胡十六国时期，荥阳郑氏逐渐分化为北祖晔、中祖恬、南祖简三支。北祖晔又发展为白麟、小白、洞林、叔夜、连山、幼麟六房。其中，洞林房在西魏、北周时期最为繁盛，到隋唐时期，该房与连山、幼麟两房一样，虽“颇显”，但因“无人作相，故不见于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②。所幸的是，通过对出土墓志的疏理与连缀，辅以正史与文集，我们考证出洞林房后裔若干，并得以窥见该房的仕宦、婚姻特点与归葬状况。

一、世系人物考述

洞林房在北朝时期以郑孝穆、郑译最为著名。已知入唐房支主要为郑孝穆之子郑诚、郑译和郑詮的后代，郑诚子善果、郑译子元璠在隋及唐初显赫一时。

1. 郑诚支

郑善果为隋及唐初名臣，《旧唐书》卷62、《新唐书》卷100有专传。善果年九岁，以父死王事，诏令袭爵。隋开皇初(581年)，改封武德郡公，拜沂州刺史。大业中，累转鲁郡太守。再迁大理卿。后突厥围炀帝于雁门，以守御功拜右光禄大夫。从幸江都，宇文化及弑炀帝，署善果为户部尚书，随化及至辽城。淮安王神通围化及，善果守御督战，为流矢所中，被送往京师。高祖遇善果甚厚，拜太子左庶子，检校内史侍郎，封荥阳郡公。善果在东宫，数进忠言，多所匡谏。未几，检校大理卿，兼户部尚书，正身奉法，甚有善绩。寻坐事免。及山东平，持节为招抚大使，坐选举不平除名。后历礼部、刑部二尚书。贞观元年出为岐州刺史，复以公事免。贞观三年(629)起为江州刺史，卒。由墓志考证得善果三子，长幼不详。

一子玄勣，无锡县令；玄勣子崇嗣，峡、湖二州刺史；崇嗣子侃，婺州金华县丞。侃有女慈柔(?—754年)，生而聪慧，幼读诗书，嫁为河南府畿辅府折冲都尉赵郡李全礼妻^③。玄勣另有子崇质，职方员外郎；崇质有子杰，德州司马；杰长子昂(709—735年)，字日新，友悌温良，弱冠孝廉登第，国子监明经，未仕。开元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终于陶化里私第，

^① 毛汉光著：《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58—60页。

^② 吴怀祺校补：《郑樵文集》之《荥阳谱序》，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67页。

^③ 《李全礼墓志》、《郑慈柔墓志》，分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偃师杏园唐墓》，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88、291页。

享年廿七岁，廿九日权殡于龙门。娶妻刑部尚书京兆韦抗长女，早逝，有幼女^①。

一子玄度，广州长史，其女(665—746年)嫁中大夫、使持节、鄂州诸军事、守鄂州刺史、上柱国范阳卢正道^②。

一子玄范，相州刺史；玄范子崇礼，相州参军。崇礼有女讳波罗蜜(?—741年)，嫁蒲州司户李公(?—741年)^③。玄范另有子崇式，上党郡司马。崇式子埴，清河郡宗城县令，娶妻国子祭酒范阳卢瑀女。郑埴第四女(727—755年)，14岁嫁蜀郡蜀县令清河崔君，天宝十四年六月六日病终于东京从政里郑氏私第，享年二十九岁^④。

2. 郑译支

郑译(540—591年)，《隋书》卷38有专传，《周书》卷35、《北史》卷35有附传。郑译在北周时颇受恩宠，后因帮助隋文帝夺取政权而在隋初活跃一时。文帝以郑译兼领天官都府司会，总六府事。出入卧内，言无不从，赏赐玉帛，不可胜计。俄而进位上柱国，恕以十死。译性轻险，不亲职务，而赃货狼藉。高祖阴疏之，然以其有定策功，不忍废放，阴敕官属不得白事于译。后以上柱国公归第，赏赐丰厚。追赠其父及亡兄二人并为刺史。后因与母别居而为宪司所劾，由是除名。未几，诏译参撰律令，复授开府、隆州刺史。于是复爵沛国公，位上柱国。未几，诏译参议乐事，著《乐府声调》八篇。俄迁岐州刺史。开皇十一年，以疾卒官，时年五十二，谥曰达。子元璠嗣。

郑元璠(?—646年)，《隋书·郑译传》、《旧唐书·郑善果传》中有附传。少以父功拜仪同大将军，成皋郡公，袭爵沛国公，累转右武侯将军，改封莘国公。初为骠骑将军，后转武贲郎将，数以军功进位右光禄大夫，迁右候卫将军。大业中，出为文城郡守。义师至河东，元璠以郡来降，征拜太常卿。及定京城，以本官兼参旗将军。元璠少在戎旅，尤明军法，高祖常令巡诸军，教其兵事。出使突厥被扣留数年，后放还拜鸿胪卿。严辞劝说颉利可汗与隋朝交好，立下和戎之功。元璠自义宁已来，五入蕃充使，出生入死。后累转左武侯大将军，坐事免。寻起为宜州刺史，复封沛国公。大业二十年卒，赠幽州刺史，谥曰简。

郑译子善愿为归昌公，元琮为永安县男，元珣为永安男。

郑元璠弟孙郑杲知名，则天时为吏部侍郎，曾与张锡负责诠选事，卒赠礼部尚书，谥曰孝公。杲子放，右金吾卫大将军东都留守，谥曰成公。放子镇，河南省洛阳县主簿。镇子厚，濮州雷泽县尉，夫人范阳卢氏。郑厚长子不详，娶妻卢氏，三子顗。郑厚有女，十三岁出嫁太子左赞善大夫太原王君^⑤。郑放另有子毓，棣州刺史。毓女讳恒，字同婉，既笄之年嫁使

^①中国国家图书馆网站“碑帖菁华”7534《郑昂誌文并序》，<http://res2.nlc.gov.cn>。

^② 赵振华 张胜刚：《唐卢正道墓志与有关碑刻研究》，载赵振华主编《洛阳出土墓志研究文集》，朝华出版社2002年3月。

^③《唐故蒲州司户李公夫人荥阳郑氏墓志》，见于茂世《跨越时空的“荥阳”系列之二·天子不比门阀士族》，河南日报社《大河报》2004年11月17日。

^④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239页。

^⑤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320页。

持节渠州诸军事渠州刺史充本州岛团练守捉使清河崔异^①。

3. 郑詮支

郑詮子元睿，隋秘书郎。元睿子弘绩，太宗时任费县令；弘绩子融，字融，弱冠补秋蒲县丞，丁外忧去职。服阕任月山令。过曲阿，会蜀中寇贼，敕授奉国县令。郑融清白为政，“餐钱之外，分遗贫穷。属纆之后，家无私积”。六十四岁终于公馆。夫人京兆韦氏（656—727年），开元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终于洛阳私第，开元十八年六月七日合葬于万安山阳。郑融五子：浮丘，高安主簿，早代；子晋，前左威尉中候；老莱，前原武尉；老聃；老彭，濮州鄆城县尉，赠濠州刺史^②。

郑老莱，进士及第，遂州刺史，天宝二年（743）自署大理寺丞^③，赠卫尉卿。郑老莱长子叔则（722—792年），未冠以明经擢第，先后在御史府、尚书省、库部任职，拜检校吏部员外郎、刑部郎中。建中二年（781）六月，以检校秘书少监、永平军节度副使职为御史中丞、东都留台、充东都畿汝观察处置使^④。加户部侍郎，转尚书左丞。未几，兼御史大夫，迁太常卿，加银青光禄大夫，转京兆尹。贞元五年（789）二月，贬为永州长史。七年，以信州刺史为福建观察使^⑤。贞元八年四月十六日，以福建团练观察使福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的身份卒于位。明年，归葬于东都万安山之南原。郑叔则前娶著作郎范阳卢侗女，不幸早世，生长子约；后娶范阳卢氏，生子纳，前宏文生；一女未笄^⑥。

郑叔则长子约（749—794年），明经及第，调太原府参军，历兴平尉洛阳主簿。娶妻范阳卢氏，生二男未韶，二女未笄。贞元十年四月八日卒于东都尊贤里第，享年四十六岁，十一月某日从葬于万安山阳。季弟纳^⑦。

郑约有女秀实（784—856年），十九岁嫁试秘书省秘书郎兼河中府宝鼎县令赵郡李方义，聪识明敏，妇道母仪堪为典范^⑧。

郑老莱有子叔规，掌北平书记十年，得兼御史丞，副守北都，入为国子司业、太仆少卿，亦刺绛州。叔规长子绅，尝继伯父叔则，以荫补千牛，好学善属词，历守漳、邵、□、夔、淄五州。宝历二年（826）自署朝散大夫、权知漳州刺史^⑨。郑绅长子珪（791—856年），字君岩，“始佐齐棣二州军事，人谓忠于所奉，后为汜水丞，从事金河，得监察里行、殿中内供奉。府移盟津，迁侍御史，为营田副使，知怀州事，赐五品服章。盟人逐其帅，独有守心。职罢就常荐，历太子中允、凤翔少尹，改荣州，转邵州。满秩卧病，终于荣泽之别墅”。郑珪前娶安平崔氏，后娶晋阳王氏，共四子八女：子襄、贡、褒、齐；长女嫁蒋人高辇，次女嫁杜

^① 赵振华《唐代崔偃、崔异、郑恒墓志与清河崔氏家传文化》，出土文献研究（九），中华书局 2009 年。

^②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 9 辑），三秦出版社 2007 年，第 356 页。

^③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 4 辑），三秦出版社 1997 年，第 38 页。

^④ 王溥《唐会要》卷 60《御史台上》，中文出版社，1978 年，第 1048 页。

^⑤ 《旧唐书》卷 13《德宗纪下》，中华书局 1995 年，第 232、235 页。

^⑥（清）董诰《全唐文》，中华书局 2001 年，第 8196 页。

^⑦（清）董诰《全唐文》，中华书局 2001 年，第 8211 页。

^⑧ 周绍良、赵超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 1992 年，第 2348 页。

^⑨ 吴钢撰《全唐文补遗》（第 4 辑），三秦出版社 1997 年，第 109 页。

陵人韦敬师，次嫁素昌人李孟宾，五女未笄。郑珣从父弟埴，进士^①。郑绅长女(795—846年)彬，字全文，嫁卢嘏为妻^②。

郑叔规有女嫁长安主簿陇西李少安，仁而不寿^③。

老彭子叔度(747—810年)，字嘉量，起家从事浙东使府，释褐授太常寺奉礼郎，精博儒术，尤工五言。历郿县、寿安县尉，拜监察御史、汴宋观察判官。俄转殿中，迁侍御史，充都统判官。德宗时任太子司议郎。出拜慈州刺史，政绩卓著。后历仕太子右谕德、卫尉少卿、夔州刺史。元和五年八月廿日，寝疾薨于夔州官舍，享年六十四岁。夫人昌黎韩氏，中书侍郎休之孙，大理司直浑之女，早亡。长女适大理司直韩杰，次女刚满四岁。嗣子素，宣州泾县主簿；次徽，次系，次繁。明年正月十四日合祔于万安山南先茔。老彭有女嫁博陵崔氏^④。

元睿另有子弘劼，阆州新井县丞，因亲累，贬授连州司户参军。弘劼子崇道(644—709年)，字惠连，四岁而孤。弱冠，乡以明经贡，对策高第。永淳中，调补汾州参军。以亲累，贬授硤州参军。后授潭府户曹。迁歙州歙县令。满岁归洛，遭疾惟扬。景龙三年十二月三日终于临闾里，春秋六十六岁。夫人魏氏，嗣子章。开元二年五月十日葬于洛阳县平阴乡^⑤。

郑詮另有子元毓，隋吏部侍郎。元毓女(620—640年)十七岁出嫁卫州治中杨君，贞观十四年卒，春秋二十一岁^⑥。

4. 郑钦说支

郑洞林九世孙钦说，开元初，由新津丞请试五经擢第，授巩县尉、集贤院校理。历右补阙内供奉。通历术，博物。钦说雅为李林甫所恶，后由殿中侍御史被贬夜郎尉，卒。钦说娶妻陇西李氏^⑦。钦说子克钧官都官郎中。吐蕃围灵州，军饷匱竭，德宗以克钧为灵、夏二州运粮使，转米峙塞下，守者遂安^⑧。钦说另有子仁钧，博学多闻，有父风。洛阳上东门外有别墅，与弟及姑子同居^⑨。

以上考得隋唐时期洞林房共传九代57位男性，其中据墓志考得45人，据正史、文集考得12人。另据墓志考得女性24人，婚配对象28人。

二、仕宦、婚姻与归葬

1. 仕宦

在已知的洞林房的57位男性后裔中，有仕宦记载者37人，入仕率为64.9%，其入仕率不仅高于隋唐时期房支明确者54.2%的平均入仕率，也高于郑氏定著房北祖小白房的51.1%和南祖的54.8%。一方面说明该支确如郑樵所言的“颇显”，另一方面，房支的入仕率还受

^①周绍良、赵超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1992年，第2356页。

^②吴钢撰《全唐文补遗》(第8辑)，三秦出版社2006，第176页。

^③(清)董诰《全唐文》，中华书局2001年，第536页。

^④吴钢撰《全唐文补遗》(第9辑)，三秦出版社2007，第388页。

^⑤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2006，第116页。

^⑥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2006，第3页。

^⑦(清)董诰《全唐文》，中华书局2001年，第8148页。

^⑧《新唐书》卷200《儒学下·郑钦说传》，中华书局1995年，第4155页。

^⑨《太平广记》卷303引《戎幕闲谈》。

样本数据来源如传记、墓志、《新表》以及样本数量多少的影响。

随着科举选官制度的确立，世家大族逐渐失去了入仕特权，他们被迫走上科场竞逐。在已知的洞林房 8 例样本中，门荫入仕者仅 1 例（郑绅），科举入仕者 7 人（87.5%），其中进士 2 人（郑老莱、郑垔），明经 5 人（郑昂、郑叔则、郑约、郑钦说、郑崇道）。官宦之家尤其是文化底蕴深厚的世族之家多重视教育，族人多熟读经籍、能文善诗，所以在科考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如郑崇道，四岁而孤，“叔祖沛公嘉其丧戚，爰授孝经。曾未浹旬，成诵于口”，弱冠以明经登第^①。郑氏的科场优势，正是该房支、家族及其它世族在唐代保有一定入仕率的重要原因。

官品是官员职位高低、等级尊卑的重要标志。唐代官制非常复杂，在职官的品级划分方面难免有失准确之处，这里的品级以人物的终官为准，只是言其大概。经过整理发现，洞林房入仕人员的品级状况为：3 品 7 人，4—5 品 12 人，6—9 品 18 人。若以 3 品、5 品为划分界限，高、中、低官员的比例分别为 18.9%、32.4%、48.6%，其中任职中央者 7 人（18.9%）。可见，低品级、地方官成为洞林房仕宦的两大特点。

2. 婚姻

南北朝以来，婚、宦两途成为透视士族政治、社会地位高低的晴雨表，婚而不娶名家女与仕而不由清望官均为社会所鄙视。世族的政治地位需通过科举入仕来保证，而世族社会地位的维持则需联姻高门。与仕宦方面的低品级特点不同，洞林房的联姻对象以高门大族尤其是山东一流士族为主，这也是该支房望较高的反映。在 28 例通婚对象中，与崔、卢、李、王等山东四大郡姓联姻共 19 起（范阳卢氏 8 人，清河崔氏 2 人，陇西李氏 3 人，赵郡李氏 2 人，博陵崔氏 2 人，太原王氏 2 人），占样本的 67.9%。与其他大族联姻 6 起（渤海高氏 1 人，京兆韦氏 3 人，昌黎韩氏 2 人），占样本的 21.4%。其他姓族魏氏 1 人，郡望不明的李氏 1 人，杨氏 1 人。这种联姻特点与唐代整个荥阳郑氏的联姻特点相一致。可见，面对政治地位的下降，山东旧士族非常注重通过“婚”这一途径来维持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整个集团的存在与发展，他们对身份内婚制的极力维护不过是维护自己政治与社会地位的一种手段而已。

与北朝比较起来，洞林房的婚、宦状况在隋唐时期皆有了很大变化：一是入仕率由 73.7% 下降为 64.9%；二是有了大族之外的婚姻对象。联姻非高门的情形在南北朝时期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洞林房在北朝时期的婚姻仅限于宗室和山东郡姓。可见，洞林房在唐代政治与社会地位的下降，而这种下降趋势不但与郑羲房的婚宦趋势相一致^②，而且是整个士族阶层发展趋势的普遍反映。

3. 归葬

人物	卒	葬
----	---	---

^①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 2006 年，第 116 页。
^② 邢学敏《隋唐时期的荥阳郑羲房》，《唐史论丛》第 11 辑，三秦出版社 2009 年 2 月，第 393—395 页。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郑昂	开元二十三年(735)七月廿五日	陶化里	廿九日	洛阳县龙门北原
郑崇道	景龙三年(709)十二月三日	临闾里	开元二年(714)五月十日	洛阳县平阴乡
郑融	开元十五年(727)十二月廿五日	终于公馆	开元十八年六月七日	万安山阳
郑叔则	贞元八年(792)四月十六日	薨于位	明年孟夏己酉朔	万安山南原
郑约	贞元十年(794)四月八日	尊贤里	十一月某日	万安山阳
郑叔度	元和五年(810)八月廿日	夔州官舍	明年正月十四日	万安山南先茔
郑瑤	大中景子年(856)十一月	荥泽别墅	明年十一月廿六日	万安山南旧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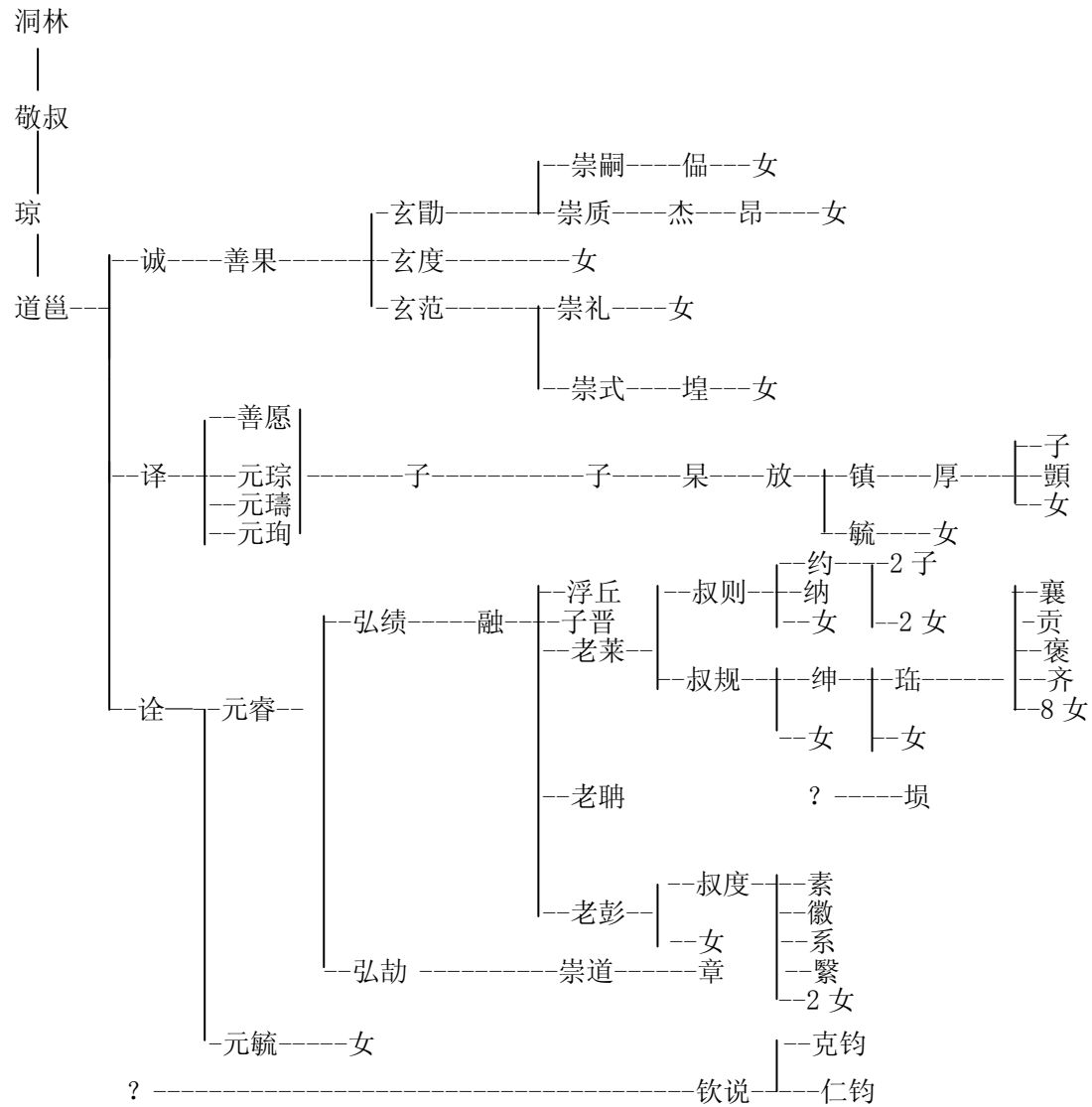
围绕洞林房的七例归葬样本，我们大体可以发现如下信息：

卒葬地方面，除了三例为卒于官舍外，其他卒地陶化里、临闾里、尊贤里是东都洛阳相隔较近的三坊，可以推知该房的居地大约是以洛阳为中心的河南地区。与毛汉光先生统计得出的著名大士族多迁徙两京特别是东京洛阳一样，郑氏亦主要以洛阳为“新贯”，郑氏地望开封本身靠近东京当是最重要的方便条件，但正因如此，郑氏的籍贯迁移并不十分明显。绵延五代近一个半世纪的六例样本，皆明确显示葬于万安山，可见，万安山当为该房的祖茔地。万安山系嵩山的西延支脉，绵延百里，地势高燥，水土深厚，与北邙山同为唐东都居民倾心倚重的风水宝地。

古代，殡葬时间有着严格的礼制和法律规定，《礼记·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这是历代丧制的基本准则。然而到中古时期，实际的殡葬操作中已经很少能遵循古制了。从初终到下葬的停丧时间并无规律可循，洞林房样本中最短的如郑昂仅为5天，最长的如郑崇道近4年半，全部样本平均停丧时间约1年半。缓葬现象在隋唐时期非常普遍，这或许与当时盛行的厚葬及相墓择日而葬的习俗有关。

综之，利用出土墓志，辅以正史与文集，我们考证出了洞林房较为清晰的人物世系，并得以了解到该房支的仕宦、婚姻特点与归葬状况。这不仅是荥阳郑氏家族研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其他世族家族乃至隋唐时期社会文化现象的研究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隋唐时期郑洞林房世系简图：



作者简介：邢学敏(1970—)，女，山东德州人，史学博士，青岛理工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古社会史。

Studying the Zheng Dong-Lin Family at Xing yang During Sui and Tang Dynasties——Center on Epitaph

Xing xue-mi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Qingdao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Qingdao

266520,China)

Abstract: Epitaph is the information valuable and informative to study family room extension.During Sui and Tang dynasties, Donglin fang of Zheng Family is very prominent, but with no one to be prime minister, not contained in the "prime minister descent" and therefore can not see the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room. Epitaphs unearthed to be using, supported by history and the Collected Works, we research a more clear-dong Lin Housing figures descent, and to that branch of the Housing Official, characteristics and status of marriage.

Key words: Sui and Tang Dynasties,The Zheng's in Xingyang, Marriage and the Official,Epitaph